

##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29日發布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21日發布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6日發布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6月12日發布

- 一、 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 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系、所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二) 院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三) 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由通識中心統籌規劃，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三、 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繳交至計畫負責單位，以進行微學分課程實施之成效考核。
- 四、 擔任各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
- 五、 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 六、 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或業師，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2個計畫，每一計畫授課時數以2至8小時為限。  
業師資格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定之條件。
- 七、 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 八、 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 九、 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 (一) 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
  - (二) 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0.1學分，至多以0.9學分採

計。

十、 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亦即選課系統選課學分上限為 25.9 學分，欲超修學分者，應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

十一、 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

十二、 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算。

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費應由開課單位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另計校內鐘點費，亦不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十三、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計畫經費支應來源如下：

(一)院系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二)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等單位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前項第二款有關通識教育微學分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基準、額度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補助項目：包含計畫主持人費及課程實施所需經費。

(二)補助基準：除鐘點費依前點規定所定支給基準，其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補助額度：每項計畫以 5 萬元為原則。

(四)審查作業：依計畫類別屬性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